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及《辽宁省 2024 年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责任，逐项推进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我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一是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结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研讨交流，确保每位党组成员都能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指导实践工作。二是各党支部把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作为支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确保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三是坚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前提下积极担当、放手干事，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通过干部职工大会集中学、干部网络学院自学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二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三重一大”、行政执法、环境信访处理等各项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生态环境监管中的矛盾与挑战。三是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

二、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部署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二是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鞍山市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生态环境领域等新法新规。开展“两山”讲堂、环境执法业务大练兵和环保巡查员大比武等创新举措，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提升其法律素养。三是坚持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等，坚持末位表态，推动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四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4年以来，共审查合同协议12份，代理行政复议答复案件9宗，行政诉讼应诉案件2宗，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动态清理工作，2024年清理了1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2. 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办，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高质量完成“万件清理”工作，处理解决两批三拨“万件清理”营商环境问题共10个，已全部销号。二是开展中介环境整治。对存在问题的9个环评编制单位和15名环评编制人员给予失信计分处理。三是优化审批环境。全面落实线下办事“只进

一门”“一窗通办”、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截至目前，我局 23 项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累计完成环评、排污、辐射、清洁生产审批审核 617 件。**四是优化执法环境。**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172 个行政处罚案件已适用鞍山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31 名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省级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占比提升至 58%，并邀请参与现场执法检查、信访处理处置、案件集体讨论等工作，发挥正面监督效应。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60 余次。（2）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围绕“全市污染防治、EOD、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三大类谋划储备项目，共谋划储备项目 81 个，投资额 60.9 亿元，已纳入中央生态环境和 EOD 项目储备库 22 个，总投资 40.87 亿元，拟争取资金 30.72 亿元。截至目前，我局 2024 年获得省以上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 2 亿元（共支持项目 36 个），我市连续三年排名全省前列。积极谋划包装 EOD 项目，千山区杨柳河 EOD 项目已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并推送到各相关金融机构；台安县小柳河和铁西区杨柳河治理 EOD 项目，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评审，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待专家评审。**二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服务社会投资类、环保改造类、城市建设类项目，开展技术帮扶，定期跟踪调度，推动项目落地提速。按时完成岫岩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古洞河流域规划环评审查，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按时完成项目环评技术审

查，出具了项目环评专家意见。实施总量调剂为项目服务，累计为 79 个项目办理总量确认，其中为 19 个项目做了总量调剂（共调剂氮氧化物 894.338 吨、挥发性有机物 20.68 吨、化学需氧量 71.064 吨、氨氮 7.3826 吨）。三是全力推进环保改造和设备更新。积极组织各地区在市工信局调度的 47 个“环保改造”项目基础上，全面扩充“环保改造”项目储备 289 个，总投资 147.38 亿元，做到应改尽改。围绕全市环保改造、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三个方向，梳理可包装设备更新类项目 232 个，总投资 44.99 亿元。

（3）坚决维护司法权威，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一是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每一起行政诉讼案件都专门听取应诉工作汇报，分管局领导作为行政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组织执法机构、法制机构、律师，对每一个诉讼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集、法律适用以及起诉方的诉求依据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做好应诉前准备工作。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现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统筹协调力度还不够。法治政府建设涉及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单位的法治建设进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二是与司法机关高水平的良性互动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进一步深入探讨调查取证的关键要点、明确违法事实的认定标准等，着力推动

疑难问题的依法解决，以提升执法质量与效率。三是干部职工的学法自觉性和深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局限于读法律、讲条例的基础层面，未能充分掌握和灵活运用生态环境及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一定程度上局限了执法办案的逻辑思维，导致难以迅速应对复杂多变的情形，造成个别疑难案件执法效能低下。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建法治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紧紧围绕全市“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1. 持续推进我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按照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建设目标，继续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进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机制落地生根。

2. 强化法治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持面向实战、讲究实用、注重实效，推进执法人员常态化、针对性学习培训；以案卷评查为载体，查缺补漏，加强执法监督，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战斗本领。

3.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生态宜居环境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着力推动行刑衔接、联动执法，深入开展菱镁行业企业监督帮扶、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坚持“守法不扰、违法严惩”原则，采取直查直办、联动执法、异地互查等方式，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高执法效能。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继续落实有奖举报、轻微免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推进政务环境、执法环境、中介环境、诚信环境、生态环境，努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联络员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鞍山市生 态环境局	冯昊	综合科科长	13842223344	